

序 言

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基础教育语文教科书里古诗词的篇目在增加。与此同时，在前些年最新 2022 年版的《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新课程标准》以及 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的《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都列了推荐背诵的篇目，其中不少就是古诗词。

传统做法对基础教育语文教科书里对古诗词的讲解多为对内容的赏析，无可厚非。其实，我们还可以从格律的角度来探析这些所收录的古诗词，因为在古代，格律属于诗词的形式方面。古诗词之所以成为经典常常是其文质兼美。其中文的方面就包括古诗词的形式，而在其中就包含格律的问题。正如古代诗词一度是可以配乐吟唱的，与声音方面是有关的，这也涉及格律的问题。

也许有人会说，基础教育语文教科书所载古代的诗也并不是全是格律诗，怎么能进行格律分析呢？其实这是走进了一个误区。因为古代的诗即使本身不是格律诗，也会涉及格律的问题，如押韵问题。诗在古代，即使不讲究平仄，但往往也是会有押韵的，因此，也可以进行用分析格律的方法去检验。

我们如果光从内容的角度来分析古诗词，有时难以全面理解古诗词，体会不到其创作的精妙。我们在本书中不仅分析这些所入选古诗词的格律本身，也往往分析这些格律与此古诗词主旨表达之间的关系。因为不能割裂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形式往往是出于更好地表达内容。两者是有机融合

的。

在此，我们要说明的是，本书所研究是基础教育教科书所收录的古诗词，顾名思义，既包括诗，也包括词，不过不包括现代诗。因为书名里的界定范围是基础教育，所以本书不仅包括义务教育阶段，也包括普通高中阶段。我们所选的教科书多为近些年出版的。本书既包含教科书里正式篇目入选的古诗词，也包含在课后阅读等环节所载的古诗词。在普通高中阶段，语文与义务教育阶段不同，多了选修的教科书。对此，我们也将选修的语文教科书纳入其中，以做到尽可能全面一些。

需要说明的是，在书中，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有时会加上拼音来辅助分析，因为往往是用来说明韵脚状况，故一般不标声调。由于每首古诗词不完全相同，所以本书对各古诗词的分析有详有略，不平均用力，如果格律可谈内容多的，就会适当展开，若无，则付之阙如，不强求。其中的遗憾之处，有待以后有时间和精力，再继续进行更为深入地探析了。

本书的分析与撰写得到了同学们的大力支持，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无法一一具名，谨致谢忱。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本书或许还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还请读者海涵。

陈李茂

2024年1月于广东湛江